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50020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重申管制藥品資源回收相關規定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8月26日FDA管字第10518006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防範機構回收之管制藥品流為非法使用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前管制藥品管理局)曾於92年8月26日管稽字第0920006317號函知下列原則，惠請貴會再次轉知所屬會員遵循辦理。
 - (一)民眾退回之藥品如有管制藥品，應將退回管制藥品之日期、品名、數量詳實登錄於簿冊(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)，退回者及點收者並於簿冊上簽名。
 - (二)回收之管制藥品應集中保管，並加以特別之標示，且與調劑用之管制藥品分開存放。
 - (三)回收之管制藥品應報請轄區衛生局(所)會同銷燬，並記錄於「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」。
 - (四)機構如於營業場所被查獲有來源不明之管制藥品，則依違反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或「藥事法」相關規定處分。
- 三、檢附「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」之參考格式1份，請參考。

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檢驗稽查科、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

?

1

1

1